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BA HOLDINGS LIMITED

GBA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1)

**建議股本重組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按以下方式對本公司股本進行重組：

(a) 股份合併

建議股份合併的基準為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一百 (1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 (1) 股面值 1.00 港元的合併股份。

(b) 股本削減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將予削減，當中：

- (i) (倘適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註銷；
- (ii) 透過註銷本公司按已發行合併股份每股0.99港元的實繳股本，將已發行合併股份的每股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致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1,838,461,000港元(分為1,838,461,000股合併股份)削減至18,384,610港元(分為1,838,461,000股新股份)；及

(iii) 截至生效日期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額約1,820,076,390港元將計入繳入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以供董事按公司法及公司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動用。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8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8,000股新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於2022年6月2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本重組須待本公佈「股本重組的條件」各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按以下方式對本公司股本進行重組：

(a) 股份合併

建議股份合併的基準為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一百(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1.00港元的合併股份。

(b) 股本削減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將予削減，當中：

- (i) (倘適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註銷；
- (ii) 透過註銷本公司按已發行合併股份每股0.99港元的實繳股本，將已發行合併股份的每股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致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1,838,461,000港元(分為1,838,461,000股合併股份)削減至18,384,610港元(分為1,838,461,000股新股份)；及
- (iii) 截至生效日期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額約1,820,076,390港元將計入繳入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以供董事按公司法及公司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動用。

股本重組的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需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涉及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
- (ii) 遵照公司法第46(2)條規定，包括(i)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前不多於30日但不少於15日，在百慕達一份指定報章刊登股本削減的通告；及(ii)於股本削減生效當日，概無任何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當日或於股本削減後會無法償還其到期負債；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的新股份以及因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v) 遵照公司法(如適用)及上市規則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使股本重組生效。

於本公佈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股本重組將於2022年7月20日(星期三)(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股本重組的影響及新股份的地位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當中183,846,100,00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計直至股本重組生效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亦無因股份合併產生任何零碎股份，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3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當中1,838,461,000股新股份將予發行。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計直至生效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總額將達18,384,610港元。

按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183,846,100,000股現有股份計，股本削減將產生進賬額1,820,076,390港元。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因股本重組而於賬冊內產生的進賬將視乎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的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而可能有變。

建議將本公司賬目內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總進賬額轉撥至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董事將按適用法例項下允許的有關用途動用該賬目。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新股份彼此之間於各方面將享有相同地位。股本重組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除本公司就股本重組將予產生的開支外，落實執行股本重組本身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整體按比例持有的權益或權利，惟可能產生的任何零碎新股份則除外。股東將不獲分配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任何零碎股份。合併股份的任何零碎配額將予匯總、出售及保留，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下表載列股本重組對本公司股本於落實執行股本重組前後的影響(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 生效後但股本 削減生效前	緊隨股本 重組生效後
每股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 0.01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 1.00港元	每股新股份 0.01港元
法定股本	3,000,000,000港元， 分為300,000,000,000股 現有股份	3,000,000,000港元， 分為1,838,461,000股 合併股份及 116,153,900,000 未發行現有股份	3,000,000,000港元， 分為300,000,000,000股 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	1,838,461,000港元，分 為183,846,100,000股 現有股份	1,838,461,000港元，分 為1,838,461,000股 合併股份	18,384,610港元， 分為1,838,461,000股 新股份

附註：根據上表，股本重組不會產生任何零碎股份。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股東各自有權獲發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亦不會發行予股東，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總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股票數目。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待股本重組生效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待股本重組生效後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

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作出所有必要安排，致使新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

根據公司細則，新股份於各方面將完全相同，且彼此之間就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新股份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其他安排

換領新股份的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目前預期為於2022年7月20日(星期三)，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後，股東可於2022年7月20日(星期三)或之後直至2022年8月2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的營業時間內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遞交其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淺紫色)，以換領新股份的新股票(淺藍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隨後，股東須就註銷每張現有股份的股票或每發行一張新股份的新股票(以註銷或發行股票數目的較高者為準)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有關其他金額)，方獲接納換領現有股份的股票。

受限於及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於2022年8月23日(星期二)交易時段後，僅可買賣新股份。現有股份的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可隨時換領新股份的股票，惟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8,384,610,000股本公司股份。自股份期權計劃獲採納以來，有關計劃項下概無任何股份期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股份期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可兌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合併股份或新股份的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視情況而定)。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現有股份目前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為80,000股現有股份。董事會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買賣新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為每手8,000股新股份。

按現有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每股收市價0.01港元(相等於新股份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每股理論收市價1.00港元)計，(i)每手買賣單位80,000股現有股份的價值為800港元；及(ii)假設股本重組已經生效，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新股份的價值為8,000港元。

進行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及裨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28日發佈並於2020年10月1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出，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01港元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的按極低點買賣。

經計及股份於2022年6月7日(即本公佈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01港元，股份合併使本公司得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買賣規定。

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的面值，同時亦會減少目前已發行的股份總數。因此，預期股份合併將相應上調股份的成交價。

誠如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發佈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不得少於2,000港元。按現有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每股收市價0.01港元(相等於新股份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每股理論收市價1.00港元)計，(i)每手買賣單位80,000股現有股份的價值為800港元；及(ii)假設股本重組已經生效，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新股份的價值為8,000港元。董事會相信，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使本公司得以符合有關規定，並可節省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將產生的交易及登記成本。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影響股東的相關權利。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在未來12個月無意進行可能損害或否定股份合併擬定目的的其他公司行動，及本公司概無有關任何集資活動或確實投資機會的任何計劃、安排、諒解、意欲、磋商(不論已達成或正在進行)，亦無發行新股份的即時計劃。然而，董事會不能排除本公司可能會在適當的集資及／或投資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權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碎股買賣安排

為便利買賣新股份碎股，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行按竭盡所能基準為該等有意購買新股份碎股以湊足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新股份碎股出售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安排的詳情載於即將寄發予股東的本公司通函內。

持有新股份碎股的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並不保證新股份碎股能成功獲得對盤買賣。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方面有任何疑問，務請向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諮詢意見。

股東或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i)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後將產生碎股；(ii)碎股安排並不保證所有碎股均能以相關市場價格成功對盤；及(iii)碎股可能會低於市價出售。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因於股本重組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預期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概無股東於股本重組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本重組的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預期時間表

股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項	2022年(香港時間及日期)
寄發本公司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 或之前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2022年7月12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2022年7月13日(星期三) 至2022年7月18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2022年7月16日(星期六) 上午十時三十分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的日期及時間	2022年7月18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三十分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佈	2022年7月18日(星期一)

以下事項須待落實執行股本重組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有關日期僅供參考：

預期股本重組的生效日期	2022年7月20日(星期三)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的新股票首日	2022年7月20日(星期三)
新股份開始買賣	2022年7月20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8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原有櫃位臨時關閉	2022年7月20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80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的臨時櫃位開放	2022年7月20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8,00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的原有櫃位重開	2022年8月3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新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2022年8月3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買賣新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買賣服務	2022年8月3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為買賣新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買賣服務	2022年8月23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80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的臨時櫃位關閉	2022年8月23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新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2022年8月23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的最後日期	2022年8月25日(星期四)

上文所載的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可能會有所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與表述均具有以下所獲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前仍未解除的任何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的公司細則
「股本削減」	指	建議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以及透過註銷本公司按已發行合併股份每股0.99港元的實繳股本，將已發行合併股份的每股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建議對本公司股本進行重組，其中涉及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將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8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8,000股新股份
「本公司」	指	GBA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後但於股本削減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股本重組的生效日期
「現有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2022年6月6日，即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負責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的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設置及營運的主板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一百(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1.00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份期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2011年5月27日採納的舊股份期權計劃授出或本公司於2021年6月23日採納的新股份期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股份期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GBA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祖偉

香港，2022年6月7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玉清女士、王祖偉先生及郁繼耀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小岳先生、劉可傑先生及譚競正先生。